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推出新非公开发行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前次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原方案”），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新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终止原方案并推出新方案的主要原因

2017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文进行了修订。再融资的发行规模、发行间隔、定价基准日等方面的审核要求有所调整。

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终止原方案并推出新方案。

二、本次新方案与原方案的主要区别

	新方案	原方案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p>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5.90 元/股。</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开华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发行对象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开华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p> <p>除许开华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p>

	<p>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p>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p>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8,706.3129 万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p> <p>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5%。</p> <p>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若按照发行底价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50,016.9491 万股。</p> <p>许开华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3.50%，同时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除许开华之外的其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5%。</p> <p>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p>

<p>发行股票的限售期</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开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7 年 5 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推出本次新方案的同时终止原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终止原方案的议案、本次新方案的相关议案均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进一步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后方可继续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